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六、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九、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一、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三、中介服务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十四、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况.....	18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8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芑泰发展/公司	指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中泽通	指	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315万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人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金额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
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
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
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
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芄泰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履行上述程序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中泽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亦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BRCGT48W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十一队四巷2号三楼(空港花都)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6-23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参与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3、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取得承诺函等文件，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1	石亦工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2	杨礼飞	男	监事	中国

4、收购人诚信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经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查询平台中，未查询到存在负面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出具的承诺以及提供的征信报告等材料。经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6、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系被收购人的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被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因石亦工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故石亦工成为芑泰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和工商档案等文件，以及被收购公众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收购人将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被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收购人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描述。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中泽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芑泰发展股份。收购人拟增持被收购人315万股，收购价格为0.64元/股，合计交易对价为2,016,000.00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芑泰发展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提供银行账户对账单证明作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支持，收购人具有承担此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对收购人银行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收购人具有承担此次收购的支付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的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公众公司控股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等事项。

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对收购人银行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份中，收购人交易对手方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股股东成为芑泰发展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芑泰发展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收购人出具《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中泽通系石亦工百分百持股企业，石亦工为自然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2022年10月18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芄泰发展的股份。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除前述说明外，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引入资产或业务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进行调整的计划。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众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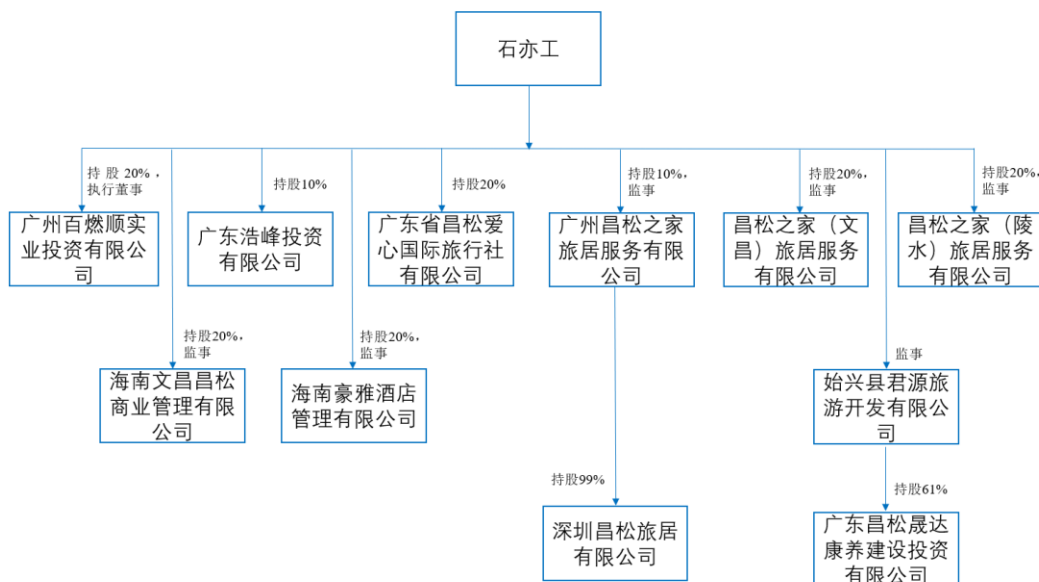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广州百燃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10-27	钢材零售;有色金属铸造;房地产咨询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制品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	商业服务

		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零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海南文昌昌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04	商场管理, 物业管理, 停车场管理, 日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家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工艺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包括金银)、糖、烟、酒、水果、副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文体用品、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读物、计算机软件、钟表、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化工原料(专营除外)、酒店用品、绿植、汽车、理疗、桑拿、美发、棋牌设备的销售, 柜台出租, 自有房屋租赁,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商业服务
广东浩峰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21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估价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商业服务、投资
广州昌松之家旅居服务有限公司	2018-02-08	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	商业服务
昌松之家(文昌)旅居服务有限公司	2018-09-04	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商业服务
昌松之家(陵水)旅居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28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旅游开	商业服务

		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豪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08-26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游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酒店住宿
始兴县君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01-18	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旅业、餐饮服务、会议会展设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
广东省昌松爱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01-03	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境内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旅游服务
深圳昌松旅居有限公司	2023-06-08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
广东昌松晟达康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05-08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旅游业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消费服务

2、收购人签署了《不开展同业经营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对于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与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具有经营范围重叠，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措施灵活进行调整：

(1) 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2) 分阶段分步骤由公众公司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承诺人及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众公司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2) 承诺人及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众公司芑泰发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众公司芑泰发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众公司芑泰发展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众公司芑泰发展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它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众公司芑泰发展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众公司芑泰发展，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众公司芑泰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以及被收购人定期报告等文件及访谈文件等，本次收购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被收购人发生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大宗交易协议签署之日（2023年10月13日）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 1、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核查公众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服务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况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连接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前提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芑泰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161104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宇波 _____ 徐波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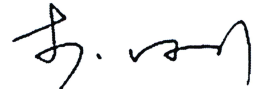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